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HANT ZIN TUN男 (

義務辯護人 蔡玉燕律師

被 告 TUN ARKAR 00男 (

義務辯護人 鄭鈞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THANT ZIN TUN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。

二、TUN ARKAR 00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THANT ZIN TUN、被告TUN ARKAR 00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，前經本院訊問，固承認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，惟否認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然依據卷內客觀卷證，足認其等涉犯上開2罪名嫌疑重大，且所犯屬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為脫免刑責，常伴有逃亡之可能性，又被告為緬甸籍人，在台灣無固定之住居所，且尚有本案共犯「黃哥」、「小博」之人尚未到案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羈押之原因，另參酌本案查扣之愷他命之毒品重達893公斤，若流入市面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若以具保、限制住

01 居、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並不足以擔保後續審理之順利進
02 行，故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諭令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羈押3
03 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，嗣於113年9月11日延長
04 羈押2月及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在案。

05 二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，即將屆滿，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認有
06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11日起，再延長羈押2月，
07 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。

08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

11 法 官 謝昀哲

12 法 官 林家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書 記 官 林豐富